

2024年度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决
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三)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四)承担平顶山市内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五)组织查处跨区域或具有全市影响的重犬、复杂案件。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六)承担上级督办交办、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七)受理全市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游饭店、旅游购物店和旅游文化娱乐单位的投诉案件。(八)受理旅行社保证金赔偿事务。(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执法协调科、法制科、直属大队、信息网络大队、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执法大队、卫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执法大队、湛河区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包括：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84.19
八、其他收入	8	0.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4.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73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4.87	总计	62	384.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4.14	383.67	0.00	0.00	0.00	0.00	0.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19	2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4.19	2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4.19	28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	5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5	5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2299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2299999	其他支出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0.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87	362.25	22.6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4.19	261.57	22.6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4.19	261.57	22.62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84.19	261.57	22.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5	5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5	5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3	2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2	34.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5	14.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84.19	284.1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5	55.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5	14.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18	30.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3.67	383.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3.67	总计	64	383.67	383.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22	30201	办公费	5.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09	30202	印刷费	3.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	30211	差旅费	1.9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3	30215	会议费	1.2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人员经费合计	319.51					公用经费合计	41.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84.8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10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日常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84.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3.67万元，占99.88%；其他收入0.47万元，占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84.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25万元，占94.12%；项目支出22.62万元，占5.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83.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34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日常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6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6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34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日常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84.19万元，占74.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25万元，占14.40%；卫生健康（类）支出14.05万元，占3.66%；住房保障（类）支出30.18万元，占7.8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2.04万元，支出决算为38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13.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名，退休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转退休一人，单位部门养老缴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人员一名，单位部门社保缴费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20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人员一名，单位部门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41.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84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7.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7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巡查。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2万元，主要用于外地市支队来平交流。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41.5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1.62万元，增长108.53%，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整，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3个，涉及资金22.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庄哲 0375-2156775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执法支队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6001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进行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过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机构履行职能及正常运转; 2、开展专项检查, 提升文化市场监管力度; 3定期对执法人员培训, 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			1、保障机构履行职能及正常运转; 2、开展专项检查, 提升文化市场监管力度; 3定期对执法人员培训, 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车辆数量	2辆	2辆	3	3	
			车辆租用	1辆	2辆	3	0	
			日常检查类型	5类	5类	3	3	
			执法培训	≥2次	2次	3	3	
			县区检查次数	≥20次	18次	3	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公车故障修复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县区督导及时率	≥95%	100%	3	3		
		公车运维及时率	≥95%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25	25	
		生态效益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4.0		

注: 1. 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 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 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 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